

南投縣 112 年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總則

第一條 宗旨：發展本縣學校體育活動，促進青少年身心健康，選拔代表隊選手及提升學校學生運動技能水準。

第二條 主辦單位：南投縣政府

辦理單位：南投縣體育會、南投縣國民中學體育促進會、南投縣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縣內各公私立高中職校、國民中小學、實驗學校

第三條 日期地點：訂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星期日)起在各競賽場地舉行

第四條 競賽項目：如下表：

組別		高中男子組	高中女子組	國中男子組	國中女子組	國小男子組	國小女子組
項目							
1、田徑	田賽	○	○	○	○	○	○
	徑賽	○	○	○	○	○	○
	混合運動	○	○	○	○	○	○
2、游泳		○	○	○	○	○	○
3、柔道		○	○	○	○	○	○
4、跆拳道		○	○	○	○	—	—
5、網球		○	○	○	○	○	○
6、軟式網球		—	—	○	○	○	○
7、桌球		○	○	○	○	○	○
8、羽球		○	○	○	○	○	○
9、空手道		○	○	○	○	○	○
10、射箭		○	○	○	○	○	○
11、角力	希羅式	○	—	○	—	—	—
	自由式	○	○	○	○	○	○
12、擊劍		○	○	○	○	○	○
合計		27		29		26	
總計		82					

第五條 參加單位：

高中組：以本縣行政區域內各公私立高中、職校、實驗學校為單位。

國中組：以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實驗學校為單位。

國小組：以本縣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實驗學校為單位。

第六條 選手參賽資格

一、學籍規定：

(一) 參加單位之比賽選手，以各校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在學者為限。

(二) 在國中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民中學組。

(三)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在學者為限；如原就讀之學校於 109 學年度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不受此限，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二、年齡規定：

(一) 國民小學組：99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二) 國民中學組：95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三) 高級中等學校組：92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三、身體狀況：應經公立綜合醫院檢查，並認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

第七條 競賽種類：依照各分項運動會規程辦理。

第八條 各競賽項目舉行比賽條件：

一、各競賽項目註冊需達二個（含）單位以上。

二、個人項目註冊需達二人（含）以上。

第九條 獎勵：依照一般競賽細則獎勵辦法辦理。

第十條 競賽秩序、比賽制度及場地：

一、各項運動競賽秩序及比賽制度，由籌備會競賽組依參加隊(人)數、比賽場地及時間等客觀因素公開抽籤或編排之，參加單位不得依據各該項運動規則或相關規定提出異議。

二、比賽場地：大會指定或提供之比賽場地，各單位不得依據各該項運動規則或相關規定提出異議。

三、各該項競賽規程一經排定公佈，非經大會核准，不得變更。

第十一條 註冊、單位報到及會議：凡參加競賽單位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註冊、單位報到及會議(詳細如一般競賽細則參加辦法)。

第十二條 申訴、比賽爭議之判定及罰則：

一、參加單位凡向大會申訴事項，須以書面（如附件一、二）提出申訴，不得以口頭提出，並須由註冊所列之總領隊親自簽名蓋章，用書面連同保證金新台幣貳仟元逕交大會審判委員會處理，否則一概不予受理，如該申訴事項被判定無效者，其保證金予以沒收充為大會經費外，該單位總領隊及主辦人員應連帶予以議處。

二、關於運動員資格之申訴，須於該運動員出賽前，由該隊註冊所列之指導，直接向該場裁判員提出(田徑、游泳向檢錄人員提出，技擊項目向該裁判提出，在比賽結束後不予受理)。

三、關於比賽爭議，如規則已有規定或同意義之註明者，概以該項裁判長判定為終決，參加隊不得提出申訴。

四、關於競賽中所發生非規則性之申訴，須於發生一小時內依照本條第一項之規定處理，不得當場問裁判人員或妨礙比賽之進行，或故意離開比賽場地，使比賽無法進行，如有上述情事，該裁判長可以宣判取消該隊與賽資格而對方隊視為獲勝。

五、運動員如有冒名頂替等情事發生，一經證實即依下列方式處理：

1、個人項目即取消其參加資格及已得錦標分數與名次。

2、球類項目即取消該隊參加資格及已得名次。

六、各單位之隊職員在大會期間如有不正當行為，不守秩序、不顧公德或侮辱其他運動員或裁判人員等情事，得由籌備會函報有關單位予以議處。

第十三條 參加本大會之各單位隊職員、裁判及工作人員於出席期間，得依規定由其服務單位給予公假參加。

第十四條、本總則經籌備會審議並簽奉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投縣 112 年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附件一)

被申訴者姓名		單位		參加種類項目	
申訴事項				證件或證人	
聯名簽署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章)	
申訴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章)	
審判委員會判決					

審判委員召集人 (簽章)

附註：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者概不受理。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章權，可依各單項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

南投縣 112 年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競賽事項申訴書 (附件二)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單位領隊	(簽章)	單位教練	(簽章)	年 月 日 時
裁判長意見				
審判委員會判決				

審判委員召集人 (簽章)

附註：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者概不受理。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章權，可依各單項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